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全字第216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債 務 人 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尤泓文

債 務 人 廖真慧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貳佰萬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陸佰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陸佰萬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01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所謂不
02 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03 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慮等
04 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
05 （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

06 二、本件債權人所主張債務人等積欠債權人本金新臺幣7,331,54
07 6元及利息之事實及假扣押原因，依其提出之借據、放款簡
08 易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查詢、催告書及郵件執據等件影本，
09 就請求之原因，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就假扣押原因部分，
10 則提出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1 中心資料及債務人經其他數債權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嘉
12 義地方法院及本院聲請數件本票裁定經核准之民事裁定為釋
13 明，顯示其等債信貶落且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是債權人雖
14 未足盡釋明之責，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為其釋明之
15 不足，擔保足以補之，故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16 押。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第85條
18 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23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24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5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
26 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
27 請提存時，應提出：(一)假扣押聲請狀繕本。(二)假扣押裁定正
28 本、影本。(三)提存人身分證影本。(四)受任人身分證影本。(五)
29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
30 本。